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20號

原告 蔡育豪
被告 謝良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即「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房屋之水管及地板使其不再漏水」之費用，並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加計原告請求4萬8,000元損害賠償，原告則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新
02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房屋之水管及地板使其不再漏
03 水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第一項聲明顯有
05 無從核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
06 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5 書記官 王春森